附件7

**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**

**甲方：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**

**乙方（姓名）： 身份证号：**

**家庭住址： 电话号码：**

为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，经乙方自愿申请，甲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进行审核、评定，并经公示后无异议，审批同意选聘乙方为护林员，并与乙方签订如下劳务协议：

第一条 劳务协议期限

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甲方根据乡村公共事业发展需要，安排乙方从事护林员岗位，主要工作内容：日常巡林；工作地点及责任范围：巡林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管护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林业相关设施保护等。

第三条 工作时间要求

护林员要科学制定巡护路线，对责任范围内森林资源开展经常性巡护。巡护时注意避开暴雨等特殊天气，当月巡护次数每月不少于12次（无特殊原因，每周应不少于3次），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；重点森林防火期 (每年9月10日至次年5月10日)每月不少于16次（无特殊原因，每周应不少于4 次），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。并如实填报巡护记录本反映巡护情况，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岗位补贴

甲方根据乙方上岗天数和工作完成情况计算每月岗位补贴，乙方按要求上岗、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月补贴1300元。乙方每月工作天数未达到岗位天数要求的，不予发放岗位补贴。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1.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工作内容，对乙方进行至少1次岗前培训，指导乙方掌握管护技能，能够履行职责。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勤记录，按规定计算岗位补贴，按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发放补贴。为上岗人员购买不高于10 元/月/人的人身意外保险。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和考核。

2.乙方协助乡镇、村委做好宣传林业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；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森林火警火情和野外用火及时报告；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病虫害情况及时报告；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盗伐滥伐林木情况及时报告；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情况及时报告；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非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报告；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设施的行为及时报告，能制止的及时制止；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其他破坏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的行为及时报告；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。

第六条 协议解除

（一）协议期满，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（二）协议期内，如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解除乙方护林员公益性岗位聘用资格，并停止发放乙方管护劳务补助。

1.管护责任区内发生非法占用林地、盗砍滥伐、毁坏林木及幼树等破坏森林(草原、湿地、野生动植物)案件未及时发现、报告或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的。

2.管护责任区内发现火情火灾未及时报告的，发现有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报告而导致森林火灾发生的。

3.管护责任区内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松树死亡未及时报告的。

4.管护责任区内发现破坏林业宣传牌标志牌、界桩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行为未及时报告的。

5.在有关案件侦破过程中知情不报、隐瞒歪曲事实，对破案造成障碍的。

6.监守自盗，参与毁坏林木、盗砍滥伐、乱捕滥猎，或者包庇他人毁坏林木、盗伐滥伐、乱捕滥猎等破坏森林(草原、湿地、野生动植物)资源行为的。

7.外出务工不履行管护职责的，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擅自将管护职责转移给他人的，多次出现脱岗不履行职责的，不服从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。

8.不具备劳动能力或死亡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三）协议期内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愿继续从事岗位工作的，可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解除协议申请，甲乙双方按规定解除协议。

第七条 纠纷处理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本着合理合法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 其他

（一）本协议双方签字、盖章（按手印）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乡镇林业工作机构、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各执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本协议如与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冲突，以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为准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 乙方签字（按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